

#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粤0608民初2085号

原告：佛山市高明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63号3座21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071933545A。

法定代表人：苏小彤。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剑锋，系原告公司股东。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诗敏，系原告公司员工。

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西安园区大成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756473705X。

法定代表人：曾祥坤。

诉讼代表人：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上月，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子婕，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曾祥坤，男，1967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跃华路福乐巷3号6座1梯701，公民身份号码452523196704020312。

被告：陈红连，女，1967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跃华路福乐巷3号6座1梯701，

公民身份号码 452523196704020320。

被告：曾俊涪，男，1987年9月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跃华路福乐巷3号6座1梯701，公民身份号码 450881198709060337。

被告：广西桂平市金盈利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广西桂平市木乐镇仁政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690236298J。

法定代表人：曾俊涪。

原告佛山市高明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曾祥坤、陈红连、曾俊涪、广西桂平市金盈利服饰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3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后因无法送达被告转为普通程序，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佛山市高明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所签订借款合同(编号：民汇借 20130927001)的逾期利息从2016年8月2日起继续按月利率 18.6‰进行计付，并计算至破产裁定受理之日(以本金 460 万元，从 2016 年 8 月 2 日起计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应计利息为 6282956.00 元)；2. 请依法判令被告曾祥坤、陈红连、曾俊涪、广西桂平市金盈利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 本案诉讼费由以上被告共同承担。事实和理由：2013



年9月29日，原告与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至2013年12月28日，到期后展期至2014年6月28日。被告曾祥坤、陈红连、曾俊涪、广西桂平市金盈利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后因上述被告未能按时归还借款本息，原告起诉至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进行追收。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5)佛明法民一初字第1220号]，判决：一、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本金460万及利息(利息以460万元为本金，按月利率18.6‰从2014年8月29日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被告曾祥坤、陈红连、曾俊涪、广西桂平市金盈利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判项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案件受理费52904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260元合计58164元，由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曾祥坤、陈红连、曾俊涪、广西桂平市金盈利服饰实业有限公司负担。在原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2015)佛明法民一初字第1220号判决书中，由于表述有误，该判决书判项仅明确了该欠息是按月利率18.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导致超出判决确定还款之日后的利息无法依该判决申请强制执行。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在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2022)高明祥纺破管字第1-8-3号《关于债权复核结果的通知》中也只确认上述借款按月利率



18.6‰计算至2016年8月1日。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在于2013年9月29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月利率为18.6‰，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约定利率合法有效，且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2015)佛明法民一初字第1220号生效的民事判决书中予以确认。既然对该利率适用的约定合法有效，无论原告通过何种手段进行追收，原告的合法权益应予以保护，也就是说，对于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2015)佛明法民一初字第1220号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未覆盖的部分利息，也应回归按原、被告双方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月利率18.6‰进行计收利息，并计算至破产裁定受理之日止。

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辩称，1、原告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中写明按照(2015)佛明法民一初字第1220号判决书中的以本金460万元为本金，从2014年8月29日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管理人依照原告申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查，并无不妥。2、原告提供的民事判决书中，没有生效证明，管理人依照其提供的执行立案通知书的日期2016年8月1日认定为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3、关于迟延履行债务利息部分，判决书中未对债务利息计算有明确的规定，故管理人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认定迟延履行罚息包括一般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从2016年的8月1日以LPR的利率计算至破产清算受理之日即2022年9月15日。该债权审查的结果并无不妥。



被告曾祥坤、陈红连、曾俊涪、广西桂平市金盈利服饰实业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亦未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状、证据和书面质证意见，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2013年9月29日，原告与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5000000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即2013年9月29日至2013年12月28日；约定的贷款月利率为18.6%。同日，原告与被告曾祥坤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保证人曾祥坤为原告与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3年9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000000元。2013年12月27日，原告与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曾祥坤签订高明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延期还款协议书，约定将借款延期至2014年3月28日偿还，贷款月利率为18.6%，保证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28日止，抵(质)押人愿意为该笔借款作(质)押担保。2014年3月27日，原

织印  
理  
051

告与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曾祥坤签订高明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延期还款协议书，约定将借款延期至2014年6月28日偿还，贷款月利率为18.6%；保证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28日止。2015年4月20日，被告陈红连、曾俊涪、广西桂平市金盈利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保证担保书，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担保期间自2015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另查，2015年11月23日，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曾祥坤、陈红连、曾俊涪、广西桂平市金盈利服饰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本院于2016年4月20日作出(2015)佛明法民初字第122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高明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600000元及利息(以4600000元为本金，从2014年8月29日计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8.6%计算)；二、被告曾祥坤、陈红连、曾俊涪、广西桂平市金盈利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判项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6年8月1日，因为各被告没有履行判决义务，原告向本院申请执行。



再查明，2022年9月15日，本院作出（2022）粤0608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何秋间对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2年9月29日，本院作出（2022）粤0608破8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2022年11月11日，原告向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就本金4600000元和利息8410548元（2014年8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迟延支付罚息8410548元等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本案是因逾期利息的债权确认引起的纠纷，应认定为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引起本案纠纷的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故本案应适用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规定。

关于本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我国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原告于2022年11月11日向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并在庭审确认此前未就本案逾期利息主张过权利，故2016年8月2日至2019年11月10日期间的逾期利息已过诉讼时效，本



院不予支持。2019年11月11日之后的逾期利息因为债权申报而中断，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辩解意见理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逾期利息的计算问题。本案借款属于金融借贷，原告主张按月利率18.6‰计算，本院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的规定，因本院于2022年9月15日受理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即债务人的利息部分应计算至债务人破产申请受理日前一日，故本院确认原告佛山市高明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享有普通破产债权逾期利息（以460万元为本金，按月利率18.6‰进行计付，从2019年11月11日起计至2022年9月14日止）。原告请求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被告曾祥坤、陈红连、曾俊涪、广西桂平市金盈利服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责任问题。被告曾祥坤与原告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延期还款协议书约定将保证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28日。被告陈红连、曾俊涪、金盈利公司向原告出具保证担保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15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现保证期间已过，原告请求曾祥坤、陈红连、曾俊涪、广西桂平市金盈利服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佛山市高明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享有普通破产债权逾期利息（以460万元为本金，按月利率18.6‰进行计付，从2019年11月11日起计至2022年9月14日止）；

二、驳回原告佛山市高明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55781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佛山市高明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29839.66元、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负担25941.34元。原告佛山市高明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多预交的受理费25941.34元，由原告佛山市高明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向本院申请退回。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负担的受理费25941.34元，由被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彭智聪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谭妍璐  
书 记 员 谭妍璐